

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政府对关于 牡丹江师范学院 16 号学生公寓项目 国有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现将关于牡丹江市 2016 年度第 23 期城市建设用地《国有农用地转用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、面积及现状：转用范围为牡丹江师范学院院内（具体范围见国有农转用范围图），转用土地总面积 0.9875 公顷，转用现状全部为国有农用地园地。

二、转用目的：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（教育科研用地）。

三、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该转用农用地权属属于牡丹江师范学院权属范围内的农用地，补偿安置事宜由牡丹江师范学院自行补偿安置。

五、意见反馈及方式：涉及该期国有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各权利人（单位）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报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政府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六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特此公告

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政府
2021 年 2 月 18 日

